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湘南幼专校发〔2021〕24号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负责人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专业建设与管理，切实提升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设置原则

1. 经批准设置的专业均须确定一名专业负责人。
2. 专业负责人须从本校符合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中遴选。
3. 专业负责人可由学院领导及教研室主任兼任。

二、任职条件

1. 有较高的教学研究水平、丰富的教学经验及较强的实践能

力，有清晰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思路，熟悉本专业的发展方向并能在专业建设和教学中发挥重要作用。

2. 承担过本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并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对于新增专业，专业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3. 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与服务意识。

三、主要职责

1. 组织本专业教师依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及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结合学校实际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既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又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课程结构体系；协助学校组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工作。

2. 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推进课程体系、专业教学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积极探索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3. 负责做好本专业相关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教学大纲的编写和初审工作。

4. 负责做好专业建设工作，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自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本专业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管理、专业水平与质量以及专业效益与特色等建设情况。

5. 负责做好本专业的教学评估工作(包括组织召开本专业学生和任课教师座谈会)，开展相关课程(实践教学环节)的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和专业评估等，了解和跟踪本专业教学实施过程并写出

总结分析报告，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领导以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反映并积极配合予以解决。

6. 负责做好本专业的专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材选用工作，配合做好有关课程及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任务的安排等教学组织活动；积极参与本专业学生的入学专业教育、选课指导、就业指导等工作。

7. 负责做好本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工作，提出本专业对实践教学环节的要求，并对有关实习业务内容提出具体意见；按照学校职能部门要求，参与专业实验室及校内外教学实习基地等实践教学条件的规划与建设。

8. 负责本专业建设项目经费的具体使用管理。

9. 完成学校布置的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

四、聘任与考核

1. 学院按照专业负责人任职条件，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经学校批准认定发文。

2. 专业负责人聘期一般为三年。

3. 专业负责人的考核由所在学院负责组织，每年考核一次。

(1) 专业负责人的具体考核细则由学校制定。

(2) 考核合格的专业负责人，可连续聘任；对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专业负责人资格并停发相应的工作量绩效。

(3) 专业负责人离岗进修或因其他原因离岗一年以上的，在

离岗之日起自动解聘,学院另外选聘合适人选(或暂由学院领导代理)。

五、专业负责人待遇

享受专项工作的工作量绩效,具体标准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11月9日